

HNPR-2019-28009

湖南省体育局 湖南省教育厅 文件

湘体青字〔2019〕9号

湖南省体育局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教育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充分发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在增强青少年体质健康和发掘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提高青少年课余训练水平，促进青少年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印发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体青字〔2013〕10号），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湖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以下简称“传统项目校”）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传统项目校在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和增强青少年体质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更好地服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和体育后备人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体青字〔2013〕1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传统项目校是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体育工作成绩突出，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严格执行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校园体育活动蓬勃开展，并至少在一至两个体育运动项目上具有传统特色，经体育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命名的普通中小学校。

第三条 传统项目校应在积极开展阳光体育活动，有序、有效开展传统项目训练竞赛，促进体育传统项目普及与推广，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等方面发挥骨干示范作用。

第四条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负责对全省传统项目校进行业务指导，各市州、县市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所属地区传统项目校管理。

第五条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对在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增

强青少年体质，培养输送体育后备人才做出显著成绩的传统项目校及个人，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依法对传统项目校进行资助、捐赠或提供体育服务。

第二章 申报与命名

第七条 传统项目校分为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市区级，实行审定命名制度。

第八条 申报传统项目校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校高度重视学生体育工作，重视学生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有健全的体育工作组织管理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二）学校体育工作经费充足，能保证体育传统项目课余训练和竞赛工作需求。

（三）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施及体育师资达到国家规定的配备标准，并满足开展体育传统项目课余训练和竞赛的需要。

（四）学校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体育传统项目列入各年级体育课程教学内容，全校学生基本掌握本校特色体育传统项目的基本运动技能和有关知识。

（五）学校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并在学校内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总体状况，学生体质健康达到国家标准并在当地处于领先水平。

(六) 学校积极开展体育传统项目活动和竞赛, 成立了校代表队, 并注重梯队建设。全校运动会形成制度, 并将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列为主要比赛项目。

(七) 积极营造校园体育文化, 广泛开展学生体育社团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工作, 大力传播与体育传统项目有关的文化和知识, 深入宣传“健康第一”的生活理念。

(八) 学校体育传统项目代表队能够按照全国青少年教学训练大纲进行科学系统训练, 校运动队保证每周训练 3 次以上, 每次训练不少于 90 分钟。

第九条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依据《湖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分标准》每 2 年认定 1 次。省体育局、省教育厅联合成立全省传统项目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组织专家进行传统项目校的评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第十条 凡符合传统项目校申报基本条件的学校, 分别向所在县市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书面申报, 经两部门共同审核批准并报市州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 由所在县市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命名为县市区传统项目校。

县市区优秀传统项目校, 由县市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向所在市州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书面申报, 经两部门共同审核批准并报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备案后, 由所在市州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命名为市州传统项目校。

市州、县市区优秀传统项目校, 由市州体育、教育行政部

门向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申报，由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共同审核和命名为省传统项目校，并报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备案。

省传统项目校认定按照省体育局、省教育厅联合制订的《湖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分标准》执行。市州和县市区传统项目校的认定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命名并经建设三年后的省传统项目校，在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组织进行的再次认定中评为优秀等级的，可推荐申报国家传统项目校。

第三章 建设与发展

第十二条 传统项目校应当面向全体学生，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各项体育活动，有计划地将传统项目活动纳入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中，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全面提升，学校创建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并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组织、学生体协和校外教育机构组织开展课余体育活动的作用，学生体育活动形成品牌，家长和志愿者参与度提高。

第十三条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根据青少年体育发展需求和湖南省竞技体育发展战略，对传统项目校进行合理布局，引导同类体育传统项目中学与小学在运动项目管理、训练、学生运动员培养及输送等方面加强联系。

第十四条 传统项目校要遵循青少年儿童生长发育规律、学校课余训练规律，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开展科学系统的传统项目训练，要建立学生运动员的身体机能

和运动技术档案。体育后备人才输送率稳步提高，学生运动员文化教育保障工作成效显著，学生运动员学业成绩普遍达到学校中等以上水平。

第十五条 传统项目校竞赛应坚持小型多样、就近比赛的原则，广泛组织班级、年级、校级之间的比赛，并形成制度。传统项目校运动代表队应当积极参加上级体育、教育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和体育冬夏令营活动。鼓励传统项目校承办上级体育、教育部门组织的竞赛和体育冬夏令营活动或创造条件自发组织体育传统项目校际之间的竞赛。

第十六条 传统项目校应按照要求配齐体育教师，并配有与开展体育传统项目相配套的专职体育教师或兼职教练队伍。

第十七条 传统项目校应当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并努力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工作，积极参入社区体育文化建设，结合本校传统项目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区体育服务与交流活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向公众开放规模和质量逐步提高。

第十八条 传统项目校应充分整合利用各方场地设施设备、教练员等优质训练资源，鼓励传统项目校与少年儿童体育学校、中等体育运动学校共建、联办。

第十九条 传统项目校应当高度重视体育后备人才的发现、培养和输送工作，积极向各级体校、高等院校运动队、解放军运动队、省优秀运动队输送后备人才，争取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第四章 保障与服务

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传统项目校应当根据学校体育工作和体育传统项目活动需要，把所需的体育经费列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中；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在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传统项目校专项经费，确保传统项目校体育活动与课余训练比赛、训练场地设施、器材设备购置和维护，以及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经费需求，并随着体育工作经费的增长逐步加大对传统项目校建设经费的投入。

第二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传统项目校要切实落实国家有关学校体育工作的要求，共同推动和保障体育教师在职务评聘、评优表彰、福利待遇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要根据学校体育工作和传统项目校课余训练的实际需要，把体育教师组织学生开展课外体育活动、体育训练竞赛以及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二十二条 传统项目校要根据有关方面要求，为校运动代表队学生，教练员提供伙食和运动服装等训练补助，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建立相应的动态增长机制。

第二十三条 各级体育、教育部门要把传统项目校工作分别纳入青少年体育和学校体育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加强传统项目校绩效评估。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组织传统项目校的培训工作和交流活动。传统项目校参加教育培训学习和工作交流活动、科研活动的情况，应当作为学校和个人晋升与获得相关奖励的条件。

传统项目校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参加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竞赛取得成绩的校代表队队员和体育教师、教练员给予表彰。

第二十四条 传统项目校要有健全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体系。要制定和实施体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管理责任人，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对体育设施的维护和使用管理，确保使用安全。传统项目校应当为参训、参赛的学生办理专门的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章 省传统项目校的撤销

第二十五条 已获得命名的省传统项目校应当每年按要求向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书面上报工作总结、有关统计资料及相关基础信息变更情况。

第二十六条 传统项目校实施动态管理。凡在学校体育工作中受到省体育、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以及在省传统项目校申报审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撤销省级传统项目校命名。

第二十七条 已命名的省传统项目校在一个竞赛周期内没有参加过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组织的竞赛活动的，或者在各项竞赛活动中受到纪律处罚的，撤销新一轮传统项目校的命名和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4 年

12月31日废止。

附件：湖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分标准

附件

湖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管理职能	5	组织管理	5	学校领导重视体育传统项目工作，建立由校领导直接负责的领导机构，并有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2
				学校把体育传统项目工作业绩纳入年终考核内容。	2
				学校制定了体育传统项目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列入学校教育发展规划。	1
工作保障	20	招生政策	3	保证体育传统项目的招生生源，具有体育特长生特招政策。	3
		师资配备	6	按国家规定配齐体育教师	2
				配有专职的体育传统项目训练教师	2
				学校体育教师（教练员）能参加上级体育、教育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学校有培养、培训计划并给予经费保证。	2
		场地器材设施	5	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施达到国家规定的配备标准。	2
				学校具备开展特色项目课余训练和正式比赛要求的场地器材设施。	3
		经费保障	6	学校体育经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在学校预算中安排，其比例不低于年度预算总量的2%，生均公用体育经费高于同级同类学校标准。	3
				学校必须保证体育传统项目建设必要器材设施、训练、竞赛活动经费及带训教师（教练员）的补贴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工作要求	30	普及性体育活动	10	按照国家课程计划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全体学生掌握本校普及传统项目相应运动知识与技能。	2
				学校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合格率占学校学生总数的95%以上。	2
				学校创建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或学生体育社团，并积极参加上级体育、教育部门举办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的相关活动竞赛。	2
				坚持从实际出发，面向全体学生，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并坚持科学性、趣味性，学校学生参加体育传统项目活动的人数占学校学生总数的80%以上。	2
				学校场馆设施向公众开放。	2
		课余训练	10	学校有班级、年级、校传统项目运动队。	2
				校运动队阶段、年度、季度、周、课时训练计划齐全、规范，科学性、系统性、操作性强。	2
				校运动队保证每周训练3次以上，每次训练不少于90分钟。每天训练时间原则上控制在2.5小时以内（含早操）。	2
				充分利用双休日、寒暑假组织集中训练。	2
				校运动队管理规范。认真抓好学生运动员思想品德和文化学习工作。建立有校运动队运动员档案库，内容包括身体特征、生理机能、训练情况、运动成绩等。	2
		竞赛	10	有班级、年级之间体育传统项目比赛并形成制度。	4
				学校每年举办1次全校运动会，并将传统项目列为运动会重点比赛项目。	3
				校级运动代表队每年至少参加1次上一级体育、教育部门联合举办的体育传统项目竞赛活动，赛后有比赛总结。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工作绩效	45	学校体育工作引领示范作用	5	2 年内受到过省级（含省级）以上体育、教育行政部门的表彰。每次表彰国家级、省级分别得分为 2、1 分，累计满分 5 分。	5
		人才输送	15	2 年内学校每年向高等院校（高水平运动队）、省队等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每输送 1 名得 3 分，累计满分为 15 分。	15
		运动成绩	20	2 年内校运动队参加体育传统项目类比赛，省级（含省级）以上比赛前 8 名，每个名次得 3 分，集体球类项目、团体项目名次加 2 分，累计满分 16 分。	16
				2 年内校运动队参加体育传统项目全国、国际比赛。每参加 1 次得 2 分，集体球类项目、团体项目加 1 分，累计满分 4 分。	4
		教学科研	5	体育传统项目教师参加市级以上体育课程教学方面的竞赛评比成绩突出，学校开发有体育传统项目校本课程和教材。	3
				学校和个人体育科研成果或论文在省（区、市）级以上刊物或论文报告会上发表。	2
特色加分		输送成果	20	培养和输送的学生运动员本周期内获世界大赛单项前三名加 5 分、第 4-8 名加 4 分，参赛加 1 分；或在全运会比赛中单项前三名加 5 分、第 4-8 名加 4 分，参赛加 1 分；在世界中学生比赛单项前三名加 5 分，第 4-8 名加 4 分，参赛加 1 分，累计满分 20 分。	20

